

那坡县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平孟镇片区）

合同编号：BSZC2025-C2-260115-Gxgh

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平孟镇片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坡县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平孟镇片区）
2. 工程地点：那坡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那坡县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平孟镇片区）1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8日。

工期：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888142.52）。

其中：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甘慧名, 证书编号: 桂2451517614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督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发包人：那坡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810080106174

地址：那坡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

电 话：0776-6822165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636612010140525168

邮政编码：533900

承包人：广西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UDEC1X4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

旧法院地块

电话：18979764777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部

账 号：636612010161015279

邮政编码：533900